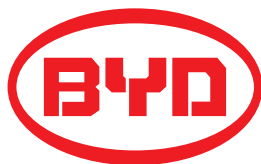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重大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100%股權
以收取現金及代價股份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合力泰（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合力泰有條件同意購入，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深圳市比亞迪電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待售股份。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仍有待落實，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過人民幣2,300,000,000元（相當於約2,875,000,000港元），當中代價的75%將以合力泰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9.64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方式支付，代價的25%將以現金支付，本次交易須待本公佈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緊接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由合力泰全資擁有。

代價股份相當於合力泰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其中約12.29%。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個或以上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取代價股份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通知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合力泰（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合力泰有條件同意購入，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深圳市比亞迪電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待售股份。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合力泰。

合力泰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原料、化學製品，及觸摸屏和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屏及模組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合力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合力泰有條件同意購入，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深圳市比亞迪電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待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緊接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成為合力泰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仍有待落實，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過人民幣2,300,000,000元（相當於約2,875,000,000港元），當中(i)代價的75%將於完成後以合力泰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9.64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178,941,908股由合力泰向本公司支付及(ii)餘下代價的25%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本次交易須待本公佈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最終代價（包括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倘適用））將由本公司及合力泰在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的待售股份評估值（以資產整合已完成為基礎）基礎上進一步協商確定。本次交易目標公司的預估價值採用收益現值法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的目標公司備考資產負債表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賬面價值（以資產整合已完成為基礎）約為人民幣6.71億元，預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3億元，預估價值較賬面價值增值約人民幣16.29億元，評估增值率約為242.58%。經本公司及合力泰確認，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代價協商確定為不高於人民幣23億元並有待落實。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合力泰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其中約12.29%。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合力泰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90%。根據上述規定，基於合力泰的經營狀況及同行業上市公司估值比較，並兼顧各方利益，本公司確定本次代價股份發行價格採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合力泰股票均價作為市場參考價，即每股人民幣9.64元。

若合力泰在定價基準日至代價股份發行之日的期間內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代價股份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代價股份數也相應進行調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告落實：

- (1) 本公司及合力泰均就完成該協議項下擬下進行的交易積極執行及準備所須的文件及取得所須的批准；
- (2) 目標公司並無出現該協議所定義的重大不利事件，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
- (3) 由該協議日期至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本公司及合力泰違反其各自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影響該協議項下任何條文的執行；及
- (4)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股東批准。

其他條款

該協議將於（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告生效。

禁售承諾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合力泰承諾，於該協議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其不會透過任何途徑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及合力泰書面共同協定）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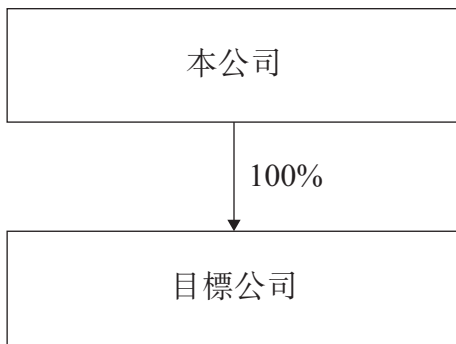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成為合力泰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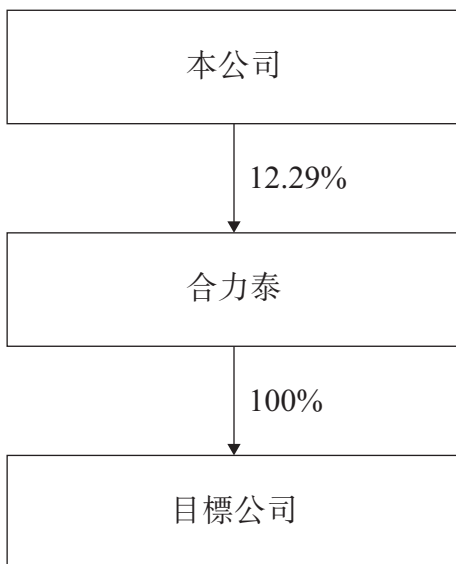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擁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萬元。目標公司原本從事柔性線路板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本公司擬於完成前將與液晶顯示屏及模組、攝像頭產品相關的全部經營性資產、業務一併整合入目標公司，則目標公司將形成柔性線路板、液晶顯示屏及模組、攝像頭產品三大完整業務體系。假設上述資產整合已於2013年1月1日前已完成，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備考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86,858.50	221,471.00
備考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9,030.70	192,336.50

下圖闡述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下圖闡述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主營業務為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業務。

本次出售事項將強化本集團的戰略聚焦，加快本集團的業務轉型升級，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和資源配置，推動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有利於促進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長遠發展。

本集團擬分配更多資源以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一個良機，可以讓本集團把柔性線路板、液晶顯示屏及模組、攝像頭產品業務營運用途之資源作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用途。

經考慮合力泰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化學制品及觸摸屏和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屏及模組，且鑑於合力泰近期的財務表現，其業務前景出現逐步向好的趨勢，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可提升合力泰的市場地位和競爭能力並進一步提升合力泰的經營表現。鑑於本集團因收取代價股份而令其成為合力泰的股東，預期合力泰累計所得利益可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經參考代價與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6.29億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將有待審核，並將於完成後評估。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個或以上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取代價股份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通知交易。

釋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力泰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戰略合作暨非公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框架協議
「資產整合」	指	本公司將與液晶顯示屏及模組、攝像頭產品相關的全部經營性資產、業務一併整合入目標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及收取代價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惟須待本公司及合力泰根據該協議相互書面協議而釐定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不超過人民幣2,300,000,000元（相等於約2,875,000,000港元）的出售事項總代價，其中(i)75%將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及(ii)餘下25%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股份」	指	合力泰於完成時根據最終發行價人民幣9.64元及本公司及合力泰協定的最終代價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合力泰面值為人民幣1元之新股份數目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力泰」或 「買方」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定價基準日」	指	合力泰召開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決議的公告日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比亞迪電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和張然女士。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